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0,665.4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5.45%。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為人民幣13,373.9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5.13%。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32元。

### 半年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

#### 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706,654</b>	612,100	<b>402,792</b>	297,935
成本		<b>(383,882)</b>	(308,518)	<b>(223,789)</b>	(149,262)
毛利		<b>322,772</b>	303,582	<b>179,003</b>	148,673
銷售費用		<b>(124,093)</b>	(110,773)	<b>(72,265)</b>	(59,660)
管理費用		<b>(52,770)</b>	(64,735)	<b>(27,726)</b>	(26,450)
營業利潤		<b>145,909</b>	128,074	<b>79,012</b>	62,563
財務費用，淨值	4	<b>(1,724)</b>	(1,400)	<b>(523)</b>	(393)
稅前利潤	5	<b>144,185</b>	126,674	<b>78,489</b>	62,170
所得稅	6	<b>(10,210)</b>	(9,494)	<b>(5,923)</b>	(4,724)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稅後利潤		<b>133,975</b>	117,180	<b>72,566</b>	57,446
少數股東權益		<b>(236)</b>	(1,013)	<b>(205)</b>	(229)
淨利潤		<b>133,739</b>	116,167	<b>72,361</b>	57,217
每股盈利	7	<b>人民幣0.732元</b>	人民幣0.635元	<b>人民幣0.396元</b>	人民幣0.313元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淨值	8	412,836	403,307
土地使用權，淨值		32,916	32,91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952	4,952
遞延稅項資產		—	299
其他長期資產		3,007	4,080
		<b>453,711</b>	<b>445,554</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999	185,930
短期銀行存款		64,959	91,478
應收賬款，淨值	9	100,258	64,997
存貨		332,558	459,8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1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5,523	7,331
		<b>863,297</b>	<b>810,769</b>
<b>資產總計</b>		<b>1,317,008</b>	<b>1,256,323</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0	182,800	182,800
儲備	11	645,713	595,906
		<b>828,513</b>	<b>778,706</b>
<b>少數股東權益</b>		<b>72,595</b>	<b>38,19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1,738	10,974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75,095	75,000
應付賬款	12	120,936	194,36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59,931	60,013
預收賬款		1,804	66,4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615
應付股息		84,08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08	22,974
		<b>404,162</b>	<b>428,448</b>
<b>負債合計</b>		<b>415,900</b>	<b>439,42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1,317,008</b>	<b>1,256,323</b>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2,460	37,617
支付的利息	(2,048)	(1,149)
退還(支付)的所得稅	599	(3,180)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011	33,288
	<hr/>	<hr/>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84,730)	(54,488)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	2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6,519	600
收到的利息	410	440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7,801)	(53,446)
	<hr/>	<hr/>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95	20,000
收到的政府補助	764	—
	<hr/>	<hr/>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59	20,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4,069	(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85,930	128,13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199,999	127,972
	<hr/> <hr/>	<hr/> <hr/>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基金	未分配 利潤	外幣 會計報表 折算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174,553	(46)	651,9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116,167	—	116,167
股利	—	—	—	—	—	(78,604)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7)	(7)
利潤分配	—	—	—	—	9,371	(9,371)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182,800</u>	<u>157,925</u>	<u>47,959</u>	<u>23,980</u>	<u>74,113</u>	<u>202,745</u>	<u>(53)</u>	<u>689,469</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800	157,925	69,923	34,962	82,487	250,865	(256)	778,7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淨利潤	—	—	—	—	—	133,739	—	133,739
股利	—	—	—	—	—	(84,088)	—	(84,088)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56	156
利潤分配	—	—	—	—	10,897	(10,897)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未經審核)	<u>182,800</u>	<u>157,925</u>	<u>69,923</u>	<u>34,962</u>	<u>93,384</u>	<u>289,619</u>	<u>(100)</u>	<u>828,513</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集團在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公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分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95,330	589,880	394,416	284,881
於海外	11,324	22,195	8,376	13,054
代理費收入	—	25	—	—
	<u>706,654</u>	<u>612,100</u>	<u>402,792</u>	<u>297,935</u>

#### 4. 財務費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048)	(1,149)	(959)	(480)
利息收入	410	440	222	181
匯兌收益(損失)，淨值	1	(651)	298	(68)
其他	(87)	(40)	(84)	(26)
	<u>(1,724)</u>	<u>(1,400)</u>	<u>(523)</u>	<u>(393)</u>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u>13,211</u>	<u>16,108</u>	<u>6,620</u>	<u>10,106</u>

####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並且，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2002]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

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在本期間產生額外所得稅負債。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免除的7.5%(二零零四年：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0,897,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371,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b>144,185</b>	126,674	<b>78,489</b>	62,170
稅賦	<b>14.64%</b>	14.89%	<b>15.11%</b>	15.06%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b>21,107</b>	18,865	<b>11,858</b>	9,362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 稅務優惠的影響	<b>(10,897)</b>	(9,371)	<b>(5,935)</b>	(4,638)
所得稅費用	<b><u>10,210</u></b>	<u>9,494</u>	<b><u>5,923</u></b>	<u>4,724</u>

除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中國境內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33%)。

境外經營實體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33,739,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116,167,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四年同期：無)。

## 8. 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84,73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516,000元)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賬款，淨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係對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收入。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不間斷的信用評級，但通常不會要求取得抵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911	75,650
壞賬準備	(10,653)	(10,653)
應收賬款，淨值	<u>100,258</u>	<u>64,997</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86,977	56,854
四個月至一年	12,609	13,991
一年至兩年	6,919	4,179
兩年至三年	3,780	—
三年以上	626	626
	<u>110,911</u>	<u>75,650</u>

##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內資股， 每股人民幣1元	110,000,000	110,000	110,000,000	11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H股，每股人民幣1元	72,800,000	72,800	72,800,000	72,800
	<u>182,800,000</u>	<u>182,800</u>	<u>182,800,000</u>	<u>182,800</u>

## 11. 儲備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外幣會計報 表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174,553	(46)	469,113
當年淨利潤	—	—	—	—	205,607	—	205,607
股利	—	—	—	—	(78,604)	—	(78,604)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210)	(210)
利潤分配	—	21,964	10,982	17,745	(50,691)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經審核)	157,925	69,923	34,962	82,487	250,865	(256)	595,906
股利	—	—	—	—	(84,088)	—	(84,088)
	157,925	69,923	34,962	82,487	166,777	(256)	511,8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61,378	—	61,378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4,962	(4,962)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69,923	34,962	87,449	223,193	(256)	573,19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	—	—	—	72,361	—	72,361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156	156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	—	—	5,935	(5,935)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未經審核)	157,925	69,923	34,962	93,384	289,619	(100)	645,713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內	101,196	178,669
四個月至一年	19,054	15,541
一年至兩年	686	150
兩年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
	<b>120,936</b>	<b>194,360</b>

### 13.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5. 匯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但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16.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如下尚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的合併會計報表內但已授權並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 (1)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元）；
- (2)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51,33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730,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醫藥市場競爭形勢日趨嚴峻，行業重組和結構調整將日益深化，同時，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繼續推行，流通渠道資金緊張。面對這種情況，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嚴格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做長、做強、做大」的工作目標，始終把握「以市場需求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的」的整體工作思路，圍繞市場，圍繞效益，不斷挖潛。經過公司上下一致的扎實工作，努力拼搏，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完成了既定的各項經濟指標，依然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上半年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穩步發展的勢頭。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收入達人民幣70,665.4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5.45%；淨利潤達人民幣13,373.9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5.13%。

## 銷售

公司充分依托逐步完善的營銷網絡，在保證主導產品穩步增長的基礎上，集中精力培育有市場潛力的競爭品種。

- 進一步分析品種，開發並創造產品的市場潛力。結合市場需求，設計開發適銷對路的品種，通過改換劑型、包裝，增加包裝規格等方法增加品種十餘種，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增強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細化品種，細分市場，落實品種責任，在銷售人員綜合考核指標中，強化單一品種銷售考核指標，有效地促進新品種及小品種的銷售；
- 創新經營模式，在銷售分公司內部成立專門的產品事業部，嘗試採用品種代理制形式經營新品種或小品種，強調市場策劃和市場培育，有效地推動了產品迅速進入市場。
- 開展文化營銷和品種營銷，上半年公司分別在不同地區開展了「抗感行動」和「清涼怡夏」兩大主題促銷活動，借助區域分銷商和特約零售終端，集中推廣品種，深化品種群建設，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取得了顯著效果。以抗感行動為例，以感冒清熱顆粒為首的感冒類品種較上年同期有顯著增長。

上半年公司銷售收入中，六味地黃丸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0.49%；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以上；牛黃解毒片系列產品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線產品佔公司總銷售的比例較上年同期顯著提高，部分品種得益於品種群建設戰略，銷售增幅明顯，其中金匱腎氣丸上半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8.71%，複方丹參片上半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倍以上。

## 生產

二零零五年，公司以亦莊生產基地為核心，進行全面的生產組織調整，按照不同的生產布局，成立專門的基地管理部門，負責各基地的整體生產工作；同時結合組織機構調整，進一步完善生產指揮調度系統，加強生產調控，強化指揮調度，做到快速、準確、有序。生產基地結合各自條件，從設備利用率、質量監控率、工時利用率、工序銜接率、應急能力等各方面不斷挖掘潛力，合理調配、科學調度各生產工序，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能力。

亦莊生產基地已經成為公司片劑、丸劑、顆粒劑等主要劑型產品的生產基地，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已經完成設備安裝調試、人員培訓等一系列工作，並已順利取得國家GMP認證證書。目前已先後投入生產使用。配合新工裝、新設備的投入使用，生產技術人員及時摸索並修訂各項操作工藝標準，努力實現生產工藝和工裝設備的最優組合，最大限度地發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加緊建設中藥材前處理車間，目前廠房建設已經完成，正在進行配套設施及設備安裝。

位於香港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將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建設生產基地，目前已經完成生產基地的前期規劃設計，下半年將開始廠房的施工建設。

## 管理與研發

加強各項基礎管理工作，繼續貫徹落實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制度體系建設，理順內部工作流程，突出以現金流為重點的規範化管理，繼續推行費用預算制，開展生產成本費用全過程監控，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

科研工作按照「關注市場需求，加速科技進步，構築公司新的產品群」的設想，加速科研成果向生產力的轉化過程。在研新產品加快各項研發進度；已經取得新藥證書的新產品積極開展試生產；同時在現有具備生產批准文號的產品中，選擇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和發展潛力的產品，開展專門的品種研究，創造條件推出新產品。

## 銷售網絡

本公司投資在海外設立了四家合資公司，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位於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以及位於印尼的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其於當地增設的一家店中店於本年度6月末正式開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歡迎。

本公司投資在北京成立的零售藥店 —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上半年運營情況良好，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2.83萬元。

##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二零零五年，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種植、採收、加工等工作的同時，繼續推行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嚴格按照認證標準要求，進行中藥材的栽培加工和全過程的質量監督，加強硬件設施和軟件建設，構築不斷完善的運作管理體系。經過各方的共同努力，繼去年大部分基地通過GAP現場檢查後，今年上半年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所屬苦地丁基地順利通過GAP現場檢查。2005年上半年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03.9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3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名員工），員工之薪金由公司根據薪酬管理制度並依照國家有關政策確定，員工的收入水平與公司的經濟效益相聯繫，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64,95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408,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5,09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17,00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56,323,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1,73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74,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04,16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448,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828,51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70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72,59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95,000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1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 展望

上半年公司的各項指標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下半年公司將繼續按照「做長、做強、做大」的工作目標，發揮自身技術、產品、質量優勢，發揮同仁堂品牌優勢，不斷提高公司的經營運行質量，保持公司的持續穩定增長。重點在以下兩方面：

繼續深化網絡建設，改善銷售模式，逐步樹立科學、現代的營銷思想和全員營銷理念，豐富營銷手段，充分發揮公司自身的優勢，突出品牌、歷史、文化和品種營銷，增強公司產品對經銷商、消費者的吸引力，刺激消費需求，進一步提升品種對整體銷售的貢獻率。

繼續強化各項管理工作，進一步降低成本，有效利用資源，從生產、組織、銷售、質量、技術、人員等各個環節強化「管理出效益」的理念，在全公司鼓勵並提倡「勤儉辦企業」的精神，增收節支，增產節約，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競爭力。

## 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已由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

經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殷順海先生及畢界平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等。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金世元先生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00	0.007%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721	0.006%	

附註：全為A股。

##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lonial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6,554,000	—	9.003%	3.58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4.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6,55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利益

###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及畢界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丙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